

背景：

-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（“區聯會”）1968年成立，約20間堂會，目前120+間堂會。
- 區聯會單一註冊，堂會（除錦綉堂外）均為區聯會分支，並沒有獨立註冊。
- 物業買賣及其擁有權同樣歸屬區聯會。

單一註冊風險

區聯會或任何堂會出現困難或違規情況，作為區聯會一部分，所有堂會（無論有否牽涉其中）均負連帶法律責任，需承受及分擔這些責任帶來的虧損，包括：

- “火燒連環船”：一間堂會有債務困難，所有堂會物業/資產有虧損風險
- 堂會的慈善團體地位（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，section 88 exemption）：一間堂會違規，區聯會的section 88 exemption會被取消，所有堂會不再有免稅
- 反洗黑錢等法例：一間堂會涉嫌觸犯法例，區聯會及所有堂會銀行戶口可以被凍結

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

(1) 享有法人地位，可以康怡堂公司名義：

- (i) 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；
- (ii) 個別地獲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慈善團體地位；
- (iii) 開立銀行戶口(甚或海外戶口)，自主管理康怡堂的財務；
- (iv) 簽訂各類合約，例如《僱傭合約》、租約等；
- (v) 申辦更多社會服務，不再限於僅得區聯會一個單位申請；
- (vi) 接受捐獻及遺贈。

(2) 提供更多的保障(有如「防火牆」)：康怡堂的物業/資產不受外來虧損，只須承擔康怡堂自身的責任。

(3) 堂會變成有限責任公司；會友亦由無限責任變成有限責任(只須在康怡堂公司清盤時，如果公司資不抵債，每名會員最多須繳付20元款項，再無其他責任)。

(4) 運作上更獨立，需要依賴區聯會的情況將大大減少，例如：

- (i) 堂會公司可自行決定買或賣物業是否需要區聯會的允許；
- (ii) 堂會公司擁有銀行戶口管理權(每年轉換執事時不再需要區聯會批准才可轉換銀行戶口簽名人)；
- (iii) 區聯會的人事管理權規限於按牧及堂主任的委任，及只在列明的特殊情況下方可行使其他的人事管理權；
- (iv) 設有「熔斷機制」：如區聯會不能有效運作時，堂會公司有機制可不依賴區聯會而繼

續運作下去。

- (5) 其他因獨立註冊而享有的方便，例如：可向銀行申請“網上銀行”服務、更方便地申請「保就業」計劃；買物業時可獲取多 10% 的按揭成數等。

為維繫宣道會宗派的統一性，區聯會保留/繼續擁有：

- (1) 授職權（按立牧師、委任堂主任）；
- (2) [堂會公司可自由選擇]物業審批權（包括買賣、按揭、及簽訂超過 3 年租期或具備先租後買權的租約）；
- (3) 堂會公司加入/退出區聯會的審批權；
- (4) 堂會公司修改《章程細則》的審批權；
- (5) 堂會公司擬設立分公司的審批權；
- (6) 如當選執事總數少於 3 人時，填補空缺的人選委任權；
- (7) 堂會公司人事管理的最終決定權(在特定情況下)；
- (8) 堂會公司《信仰條文》的變動權。

如何籌備將堂會公司化

- (1) 先由堂主任向區聯會總幹事提出初步意向，並進一步了解公司化流程。
- (2) 待初步接納後，由其執事會以書面向執委會正式申請轉制。
- (3) 以區聯會《新公司章程細則範本》為藍本，草擬新公司的章程細則，遞交總幹事審閱。
- (4) 總幹事待徵詢專業團隊意見後，遞交新公司章程草稿予執委會批准通過或發還堂會修訂。
- (5) 區聯會委派律師樓向稅務局申請 section 88 慈善團體地位的“原則性批准”。
- (6) 獲批後，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新公司
- (7) 新公司成功註冊後，向稅務局正式申請 section 88 慈善團體地位、開新銀行戶口、簽訂新同工合約及其他合約、轉換 MPF / ORSO，辦理會友轉為新公司會員、更新保險及水電等註冊、及其他行政事宜。
- (8) 待一切準備好後，新公司化堂會正式開始運作(原堂會同日停止運作)。

[註冊所需時間：由入紙稅務局開始計至新公司正式成立 – 約 10 至 12 個月]

後續工作

- 考慮向公司註冊處申請 section 103 特許證（略去“有限公司”及“Limited”字樣）。
- 考慮請區聯會將康怡堂先前購買的物業轉名給新公司名下。

成立新公司的“代價”

- 註冊費用：約二萬元；由區聯會承擔。
- 公司堂會的工作會略為加重，以符合公司法的規定；亦需支付有關費用。
- 解散公司時的手續繁複

新公司的管治架構

- 新公司中文名稱：「**基督教宣道會康怡堂有限公司**」
 英文名稱：**C&MA Kornhill Alliance Church Limited**
- 新公司不是區聯會的附屬公司，也不受區聯會的控制(control)。新公司是區聯會組織章程下的“堂會會員”，地位與非公司化的堂會一樣。
- 現有會友可全體過渡為新公司會員(需填寫「過渡成為[新公司]會員同意書」，但無須審批)。在新公司受浸或轉會的信徒可成為會員。
- 每年選舉執事之安排及執事任期不變。執事任期改為由當選年度的 10 月 1 日開始。
- 新公司仍由“執事會”管治；執事會等同公司法下的董事會。
- “執事會”之組成：(i) 堂主任(執事會當然主席)；(ii) 選舉產生的執事；(iii) 部分選定的牧職同工(數目按稅務局規定計算)；及 (iv) 如選出執事少於 3 人時，區聯會可委派人員填補不足之數以協助組成有效執事會。
- 執事會可設立各部委，及設定它們的權責，並制定各樣章則以管理教會。
- 公司堂會維持每年 12 月尾埋數，翌年 9 月尾前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核數報告、會務報告及財政預算；選舉執事、委任核數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。
- 在之後的 42 日內，將核數報告連同周年申報表 (Annual Return) 遞交公司註冊處登記。

康怡堂執事會議決

- 執事會在 6 月份會議商議後，認同有風險管理的需要，決定為康怡堂進行公司化，為將來提供保障作預備，並成立「**康怡堂公司化小組**」(「小組」)積極跟進，盼望能繼承康怡堂的屬靈傳統，沿用我們的運作模式和架構，藉「有限公司」的身份，繼續作屬主的信徒群體。
- 「小組」已按區聯會提供的範本草擬了《**基督教宣道會康怡堂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**》草稿，並已獲執事會通過。各會眾可於今天崇拜後取閱章程細則草稿的列印本(或按本頁的 QR Code 下載)。如想提出意見或想法，歡迎致電教會 2516 5123 或電郵教會 info@kac.org.hk，亦可與相熟的同工或執事分享。在去信區聯會正式申請進行公司化前，執事會定當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。
- QR Code 內亦附有本簡介書的副本，以及由區聯會製備的「**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架構重組計劃書**」，內中第(I)部分(第 1-3 頁)詳細交代了重組計劃的背景，另外第(IV)部分為「**堂會公司化答問集**」，內列 62 條常見的答問，相信可以解答各位心目中的大部分問題。
- 教會將於 9 月 4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在教會正堂舉行「**康怡堂公司化簡介會**」，請各會友預留時間出席。在本堂恆常聚會的非會友也歡迎參與，一同建立及見證新架構下的康怡家，這亦將繼續是你的屬靈家。
- 另教會將於 10 月 9 日下午舉行特別會友大會，討論及就教會公司化進行表決。會議通知

書將稍後發出。非會友亦歡迎出席此會員大會，但投票將限於康怡堂的會友。



QR Code